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兴业证券依据长青集团的实际情况，核查了长青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同时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长青集团结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日常运作情况、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青集团填写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刘德新_____

保荐代表人：汪 晖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5日